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8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福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120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25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1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方福盛被訴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大樓加重竊
盜部分，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方福盛（下稱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隨身攜帶電纜剪、扳手等客觀
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工具，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上午10時
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0號「○○○○大樓」，侵
入「○○○○大樓」地下室後，並持電纜剪或扳手，以剪斷
或拉斷電線之方式，竊取該大樓之配電箱電纜線。因認被告
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1款之攜帶兇器、侵
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嫌。

二、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

檢察官原追加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1款
之攜帶兇器、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嫌（共4罪），經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涉犯上開4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即原判決附表編號9至12所示）。嗣檢察官為被告之利
益，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1部分提起上訴，有檢察官上訴書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故
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1部分，合先敘明。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02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03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4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05 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
06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07 定。

08 四、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1款之
09 加重竊盜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之供述、證人即「○○○
10 ○大樓」副主委簡永興於警詢之陳述、現場蒐證照片為主要
11 論據。然查：

12 (一)本案證人簡永興發覺「○○○○大樓」地下室機房內電纜線
13 遭竊報案後，因案發時間不詳，未能調閱嫌疑人影像，嗣被
14 告雖於警詢時自白有前往「○○○○大樓」行竊，惟警方得
15 知後，「○○○○大樓」監視器已遭覆蓋無法再行調閱，有
16 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9頁），是本件並無
17 監視錄影畫面足證被告確有於案發時間進入「○○○○大
18 樓」。又警方至「○○○○大樓」地下室採證，於該處發電
19 箱外蓋採獲1枚指紋送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經
20 指紋比對鑑定結果，送驗指紋與被告之指紋不符，有高雄市
21 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113年7月1日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37087
22 9900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2日刑紋
23 字第113606896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1至133
24 頁），亦無從認定被告確有於案發時間，進入「○○○○大
25 樓」地下室行竊電纜線之事實。

26 (二)再者，無論依證人簡永興警詢所述（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
27 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11370090900號卷第5至6頁）或卷附
28 「○○○○大樓」現場蒐證照片（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
29 3年度偵字第14325號卷第63至73頁）所示，僅能證明「○○
30 ○○大樓」地下室發電機電箱內電纜線有遭竊之事實，然無
31 法證明被告即為進入該大樓地下室行竊電纜線之人。又被告

01 雖於警詢、原審審理時自白上開犯行，惟於本院時否認犯
02 行，辯稱：因犯案很多件，無法確認本案是否為其所為，警
03 詢時因員警稱本案有採集指紋，所以承認犯罪等語（見本院
04 卷第85頁），足認被告自白已有前後不一之情形，且其自白
05 與前揭指紋鑑定結果不符，及警方未調得該大樓監視器畫面
06 確認被告有無進入該大樓。從而，本件除被告單一自白外，
07 並無其他客觀證據足以補強被告自白，自難遽以加重竊盜罪
08 相繩。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
10 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竊盜犯行，而無合理
11 懷疑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為被告此部分無
12 罪之諭知。

13 六、原審未詳為推求，遽對被告為此部分論罪科刑之判決，容有
14 未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不當，為有理由，
15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又執行刑係依據多數宣告刑而來，執行刑是否合法適當，必須
17 對全判決審酌始可決定，自不能與所依據之多數宣告刑分離
18 而單獨存在，對各宣告刑部分，亦有關係，應視為亦已上訴。
19 是原判決就上訴經撤銷部分所處之刑，與其餘未經上訴
20 部分合併所定應執行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因失所依
21 據，應併予撤銷。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3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追加起訴，檢察官朱婉綺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8 法官 李東柏
29 法官 鍾佩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洪孟鈺